

嘉義縣興中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發會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二) 14:00
- 會議地點：學校發展中心
- 主席：黎萬元
- 紀錄：張育綾
- 出席人員：應出席 22 人，實際出席 22 人，出席比例超過 2/3

校長 黎萬元	教務主任 廖宏啟	學務主任 黃盈憲	輔導主任 徐瑩珊
總務主任 翁士欽	設備組長 張育綾	社會領召 林玲安	閩南語領召 許清順
藝術與人文領召 何志晃	自然與科技領召 張協世	健康與體育領召 黃智緯	英語領召 許凱琳
一年級教師代表	二年級教師代表	三年級教師代表	四年級教師代表
五年級教師代表	六年級教師代表	特教班代表	資源班代表
家長代表	教師會代表		

壹、主席報告：

請各位委員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踴躍發表建言。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

案由：討論 110 學年課程推動的主軸及校訂課程的定位。
說明：

- (一) 以素養導向教學作為主軸的說明：新課綱扣緊素養，素養導向是新課綱的核心價值，因此，應所有教師共同學習和實踐新課綱精神。110 學年度規劃以素養導向的教學做為推動主軸。
- (二) 規劃學校特色課程及教學認證，111 學年度將進行認證。
- (三) 共同不排課：低年級週一四五下午空堂；中年級週五第 6 堂；高年級週一第 5、6 堂；校訂課程給出期程，以利教師群運用共同不排課時間，按期限完成任務。

決議：110 學年度規劃以素養導向的教學做為推動主軸。111 學年度認證將以閱讀為大方向。

【議題二】

案由：討論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進修規劃，如附件。
說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進修共 21 次：教務處 9 次，輔導室 4 次，學務處 4 次，總務處 1 次，教師會 1 次，會議 2 次。

決議：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做共備，為公開課做準備，並完成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亦逐步完成課程評鑑，讓時間發揮最大效益。

【議題三】

案由：110 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議題，落實專科教室運用。

說明：本校有資源豐富的數學教室、智慧教室、閱讀教室、校史室及美術展示區，善用這些空間與課程的結合，是所有教師的責任。由教務處著手規劃安排，結合領域實施，讓全校學生皆能善加利用。

決議：照案通過，由教務處規劃安排。

【議題四】

案由：針對課程評鑑紀錄表提出修正。

說明：原有課程評鑑紀錄表格較為冗長，前導核心小組建議修正為附件內容，請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核心小組規劃安排。

【議題五】

案由：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詳如附件，請提討論。

說明：正式編制教師，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
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觀課 2 次。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表件請至各處室檔案櫃/教務處下載。

今日 2/3 以上委員出席，所有議題經 1/2 以上委員通過

14:50 散會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進修計劃表

週次	週三	進修方式	進修內容	地點	承辦
1	09/01	會議	學年會議	自訂	教務處
2	09/08	研習	口腔保健知能研習 2hr	視聽教室	學務處
3	09/15	研習	線上教學工作坊一 2hr	視聽教室	教務處
4	09/22	社群①	實作與共備 2hr	自訂	教務處
5	09/29	研習	線上教學工作坊二 2hr	視聽教室	教務處
6	10/06	社群②	實作與共備 2hr	自訂	教務處
7	10/13	研習	數位學習工作坊 3hr	視聽教室	教務處
8	10/20	社群③	實作與共備 2hr	自訂	教務處
9	10/27	活動	家庭訪問		輔導室
10	11/03	研習	兒少保護研習 2hr	視聽教室	輔導室
11	11/10	研習	環境教育研習 2hr	視聽教室	學務處
12	11/17	社群④	實作與共備 2hr	自訂	教務處
13	11/24	研習	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hr	視聽教室	總務處
14	12/01	社群⑤	實作與共備 2hr	自訂	教務處
15	12/08	研習	健康促進暨性別教育研習 2hr	視聽教室	學務處
16	12/15	研習	輔導知能研習 2hr	視聽教室	輔導室
17	12/22	社群⑥	實作與共備 2hr	數學教室	教務處
18	12/29	研習	防災教育暨交通安全研習 2hr	視聽教室	學務處
19	01/05	會議	學年會議 (高年級參加閱讀研習)	自訂	教務處
20	01/12	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3hr	視聽教室	輔導室
21	01/19	活動	教師會活動	視聽教室	教師會

備註一：除會議與活動外，週三教師進修採研習、社群兩種方式。

全校(10次)：所有教師(含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參加。

社群(6次)：各社群請執行備課日決議內容。

備註二：除公假外，若有急事或其他因素須請假，請假程序請務必事前完成一「教師請個別在當次的週三 10 點前，到教務處跑流程，教務處會經承辦處室和校長簽核後，始可請假。」。

備註三：【每年必修法定研習】特教 3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資訊 6 小時、急救教育 4 小時、防災教育 4 小時。另教育處規定，每年需有 80 小時以上的研習時數喔!(表定全校性研習是基於讓老師研習方便，容易取得必修法定研習。如果無法參加，請自行規劃和達成該項研習規定)。

110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部定/校訂**課程評鑑紀錄表(課程實施)

填表人：

評鑑日期：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 課程評鑑	量化 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未來改進建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1. 師資專業	1.1 校內 師資人力及專長 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 已參加 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 新課程專業研習 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 教師積極參與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 之專業研討、 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2. 家長溝通	2.1 學校課程計畫能 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 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3. 教材資源	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 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並依規定審查。				
3.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 實施場地與設備 ，已規劃妥善。						
4. 學習促進	4.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5. 教學實施	5.1 教師依 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 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未來改進建議			
課程實施	6. 評量回饋	5.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6.1 教師於 <u>教學過程</u> 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u>並根據評量結果</u> 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6.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7年8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70165944號嘉義縣政府函文

108年8月29日期初行政會議決議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校內正式編制內外教師(含主任、組長)，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授課，每次至少邀請2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觀課2次。
- 二、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 三、進行公開課之教師可自行尋找最信任的教師同儕擔任觀課教學夥伴。

伍、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單元的選定：公開授課之內容以經過共同備課(可於週三社群計劃或教學研究共備課程之單元內容為主)的歷程為原則。
- 二、公開授課時間的安排：
 1. 待 google 表單建置完成，請授課教師上網登記（主要填寫項目如附件 1）。
 2. 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優先原則，其次為調課方式處理。
- 三、公開授課進行的方式與資料繳交：
 1. 授課教師需與觀課教師進行公開課前的討論，教學後的回饋反思，完成會談記錄表(如附件 2-1)。
 2. 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完成觀課紀錄表(如附件 2-2)，並協助拍照或攝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觀察自評表(如附件 2-3)

3. 授課教師應將公開觀課的教學相片或錄影內容妥善保管，留存為個人的教學檔案，做為備查資料。
4. 將附件 2-1、2-2、2-3 於公開課後一週內交至教務處課程組，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